

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荣县组织史资料

(1926·夏—1987·11)

四川省荣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

(1949·12—1987·11)

中共荣县县委组织部
中共荣县县委党史研究室
荣 县 档 案 局

一九九一年六月

凡 例

一、《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荣县组织史资料》和《四川省荣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》，是以“广征、核准、精编”为指导方针，遵循求实存真的原则，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、中共四川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统一要求，在中共自贡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指导下，由中共荣县县委组织部牵头，县党史研究室、县档案局（馆）通力合作编纂的一部资料书。

二、本书以荣县1987年11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。上限自1926年中共荣县组织创建，下限至1987年11月1日中共“十三大”闭幕。

三、本书实行合编与分编相结合，采取“分期划块，纵横结合”的编纂体例。

荣县解放以前的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与党的组织史资料合编；解放以后的政、军、统、群组织史资料与党的组织史资料分编，列在中共荣县组织史资料之后。各系统组织史资料合订成册。

各系统组织史资料，均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。党的组织史资料共立七章。即：“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”、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”、“抗日战争时期”、“全国解放战争时期”、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”、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、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”。解放以后行政序列的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，按党的后三个时期各立三章。

章内设节立目。解放前的各系统组织均以组织机构的变化分节；解放后，党的组织设四节，即：县委领导机构，县委工作部门，（为收录方便，将县直机关党委、党校、党报等单位列在县委工作部门之后。）政、军、统、群党组（党委），区乡（公社）党委；政权组织设三节，即：县政权领导机构，工作部门，区、乡（公社）组织；军、统、群系统按其组织机构沿革的情况立节或设目。

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、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，党的领导机构沿革根据历史实际情况分段编写，每段文字之后附上领导成员名录，工作部

门、下属组织的沿革，一个时期综合叙述，后附人名录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先按历史变化的实际情况划分段落编写；一个阶段综合叙述，然后分层次附人名录。政权系统原则上参照党的系统的方法编纂。解放后的区(镇)、乡(公社)党政组织，以现在的7区1镇为“块”立目，追溯历史，反映本级和所属的组织沿革。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和图、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。

四、本书收编的范围和内容，有组织机构演变、领导人名录和党员、干部和党的组织的历史统计资料。

按照中征发(1986)4号、川委办(1983)42号文件规定和党的组织史资料从详，其他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从略；本级组织从详，下属组织从略；前期宜详，后期从略；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从简收录的要求，以党委系统为主，同时收录了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，但不包括工矿、学校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。具体收编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是：

党的组织史资料：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，收录到支部委员；土地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、全国解放战争三个时期，收录到县委委员；荣县解放到召开县的第一次党代会之前，收录到县委委员；从召开县的第一次党代会起，收录到县委常委；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，收录到常委；县委工作部门和县直机关党委、党校、党报收录正副职；区(镇)党委正副职及助理员，乡(镇)党委(含未建党委前的乡党总支)，收录到正副书记；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，收到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党组成员，其它的党组(党委)收到正副书记。

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：人大常委会收录到常委；县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，收录到正副职；县人大、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和区(镇)，收录到正副职及助理员；乡(镇)只收录正职。

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，收录到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荣县中队的正副职。

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，收录到常委及政协的正副秘书长。

群众团体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，收录到正副职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县革委会收录到正副主任；县革委会下设的四大组收录到正职，县属局级机关的各革委会、革命领导小组，收录到正职；区(镇)、公社革委会，收录到正职。

解放后，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、现划隶外县的乡，只列组织机构名称，不列领导人名录。党、政系统的临时或虚设机构，一般不列组织机构名称，列了机构名称的也不收录领导人名录。

各种统计资料，以历史档案资料为据汇编，不添不补。

五、组织机构名称和组织机构的编排顺序。按系统分，机构名称以撤销时的名称或各时期末的名称定名，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后用简称；编排顺序，以党、政、军、统、群的顺序排列；按层次分，依领导机构、工作部门、下属组织的顺序编写。工作部门不以单位的级职排列，按编制序列、历史习惯、机构性质及建立时间先后的顺序排列。

六、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与标示。领导人的职称，一般按是什么职称，就列什么职称。对同一职级曾一度多用的称呼，按统一改称后的职称填写，如：解放初一度称乡长为主席，就以后来统一改称乡长的名称填写。对同一级的双用职称，如公社主任、社长，就用习惯使用的主任职称。

领导人职称、人名录的排列。以任命书为据，按职务高低、任职时间先后进行排列。任命书上有加注的，一般按加注的顺序排列；党、政、统三个系统，在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按届次排列。

领导人的民族、曾用姓名、女性等情况，第一次列名录时注明，以后不重注；实际任职起、止时间与主管机关批准时间相差不大的，以有关任免的行文为准，两者相差过大的按实际任职起、止时间收录。政权系统和统一战线系统的常委不加注起止时间。

七、特殊情况资料处理方法。（一）征集了组织机构，未收集到机构起、止时间或领导人的具体任职起、止时间的，在该组织或人名录后注“不详”。（二）采取“上伸下延”的方法处理的一些问题：一是在“文革”初受冲击、破坏中断工作的统战系统、群众团体组织的机构和领导人的任职中断时间，一律上伸在上一个时期，注明“文革”初；二是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中建立的革命领导小组，到1978年才改变领导体制和职称的这类机构均在“文革”期内反映。（三）县党、政领导机构下设的合署办公的部门，均同时分别反映，不包括1971年8月县委恢复后一段时间与县革委合署办公的四大组。（四）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及其领导人，在1955年9月底前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收录；从1955年10月1日荣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起，作为县政权领导机构收录。

总 目 录

凡 例.....	(1)
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荣县组织史资料.....	(1)
四川省荣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.....	(230)
后 记.....	(491)

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荣县组织史资料

目 录

概 述.....	(1)
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.....	(8)
(1921. 7 ~ 1927. 7)	
综 述.....	(8)
第一节 荣县最早的共产党组织.....	(9)
第二节 荣县早期的群众组织.....	(9)
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.....	(11)
(1927. 8 ~ 1937. 7)	
综 述.....	(11)
第一节 中共荣县特别支部.....	(11)
第二节 中共荣县县委.....	(12)
第三节 中共荣县组织的重建.....	(14)
第四节 中共荣县(特支)县委辖各区委、支部.....	(15)
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.....	(20)
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.....	(23)
(1937. 7 ~ 1945. 9)	
综 述.....	(23)
第一节 中共荣县特别支部.....	(24)
第二节 中共荣县县委.....	(24)
第三节 中共荣县县委辖各区委.....	(25)
第四节 荣县农民协会.....	(27)
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.....	(30)
(1945. 9 ~ 1949. 12)	

综 述.....	(30)
第一节 中共荣县工委.....	(30)
第二节 中共荣县县委.....	(31)
第三节 中共荣县县委(工委)下辖各区委、支部.....	(32)
第四节 荣县农民协会.....	(36)
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.....	(39)

(1949.12.1966.5)

综 述.....	(39)
第一节 中共荣县县委领导机构.....	(39)
第二节 中共荣县县委工作部门.....	(51)
第三节 县属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党组(党委).....	(56)
第四节 县下区(镇)、公社(乡)党组织.....	(60)

附录:

中共荣县县委工作部门演变示意图

第六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	(114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1966.5~1976.10)

综 述.....	(114)
第一阶段 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至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.....	(114)

(1966.5~1968.8)

第二阶段 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中共荣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.....	(12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1968.8~1971.8)

第三阶段 中共荣县第四次代表大会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.....	(128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1971.8~1976.10)

附录:

中共荣县县委工作部门演变示意图

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	(16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1976.10~1987.11)

综 述.....	(161)
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节 中共荣县县委领导机构.....(161)

第二节 中共荣县县委工作部门.....(171)

第三节 县属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党组（党委）.....(176)

第四节 县下区（镇）、乡（镇）党委.....(187)

附录：

- 1.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委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
- 2.中共荣县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（1950~1987）
- 3.中共荣县党员统计表（1950~1987）
- 4.荣县《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1950~1987）

四川省荣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

目 录

政 权 系 统

概 述.....	(230)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.....	(233)
(1949.12~1966.5)	
综 述.....	(233)
第一节 荣县政权领导机构.....	(234)
第二节 荣县人民委员会(政府)工作部门.....	(246)
第三节 县下区(镇)、公社(乡)行政组织.....	(263)
附录:	
荣县人委会(政府)工作部门沿革及演变示意图	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	(343)
(1966.5~1976.10)	
综 述.....	(343)
第一阶段 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至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.....	(343)
(1966.5~1968.8)	
第二阶段 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粉碎“江青”反革命集团.....	(355)
(1968.8~1976.10)	
附录:	
荣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演变示意图	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	(385)
(1976.10~1987.11)	
综 述.....	(385)
第一节 荣县政权领导机构.....	(386)

第二节 荣县政权系统工作部门.....(398)

第三节 县下区（镇）、乡行政组织.....(420)

附录:

荣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

地 方 军 事 系 统

概 述.....(452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.....(453)

(1949.12~1966.5)

综 述.....(453)

一、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3)

二、中国人民解放军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4)

三、荣县兵役局.....(454)

四、中国人民解放军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4)
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(456)

(1966.5~1976.10)

综 述.....(456)

中国人民解放军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6)
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(458)

(1976.10~1987.11)

综 述.....(458)

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8)

二、四川省荣县人民武装部.....(459)

三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荣县中队.....(459)

统 战 系 统

概 述.....(460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.....(462)
(1949.12~1966.5)

综 述.....(462)
第一节 荣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.....(462)
第二节 政协荣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.....(466)
第三节 政协荣县秘书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.....(469)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(470)
(1966.5 ~1976.10)

综 述.....(470)
政协荣县委员会.....(470)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(471)
(1976.10~1987.11)

综 述.....(471)
第一节 政协荣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.....(471)
第二节 政协荣县秘书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.....(474)

群 团 系 统

概 述.....(475)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.....(476)
(1949.12~1966.5)

综 述.....(476)
第一节 荣县总工会委员会.....(476)
第二节 共青团荣县委员会.....(477)
第三节 荣县妇女联合会委员会.....(478)
第四节 荣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.....(479)
第五节 荣县科学技术协会.....(479)
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.....(481)

(1966.5~1976.10)

综 述.....(481)

第一节 荣县总工会委员会.....(481)

第二节 共青团荣县委员会.....(482)

第三节 荣县妇女联合委员会.....(482)

第四节 荣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.....(483)
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.....(484)

(1976.10~1987.11)

综 述.....(484)

第一节 荣县总工会委员会.....(484)

第二节 共青团荣县委员会.....(485)

第三节 荣县妇女联合会委员会.....(485)

第四节 荣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.....(486)

第五节 荣县科学技术协会.....(486)

第六节 荣县归国华侨、华侨眷属联合会.....(487)

概 述

荣县位于四川南部，东邻贡井，西接犍为、井研，南连宜宾，北壤仁寿、威远。全县幅员面积1954平方公里。辖7区1镇、70个乡（镇）、587个村，总人口84.8万。县城旭阳镇。1978年4月，由内江地区划归自贡市管辖。

中共荣县组织于1926年创建。在领导全县人民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过程中，由于白色恐怖，几度受挫折、遭破坏，先后建立支部、特支、工委、县委和中心县委等组织。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，土地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，党组织从各个方面、以各种形式开展了一系列的艰苦斗争，坚持到1949年12月荣县解放。

荣县解放后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，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。从1956年起建立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到1987年为止，先后召开中共荣县第一次至第七次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中共荣县第一届至第七届委员会。中共荣县各级组织，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导下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从实际出发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为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提供了组织保证，组织全体党员，带领广大群众艰苦奋斗，使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，都取得了巨大成就。到1987年底，全县党员由1950年底的248人发展到2.43万人，辖含7个区、1个镇和70个乡（镇）在内的98个党委、16个总支、1224个支部，县属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党组11个，有干部8878人。

荣县历史悠久，荣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。在辛亥革命中，荣县于1911年9月25日宣布脱离清王朝统治。吴玉章、王天杰、龙鸣剑是荣县独立运动的领导人。1917年，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，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。1919年“五·四”运动在四川引起强烈反响，马克思主义开始在四川传播。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吴玉章等人，在青年学生和工人、农民中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，特别是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，马克思主义在荣县进一步传播。1924年，宜宾籍中共党员郑佑之在荣县的五宝镇、古坟场一带进行革命活动，秘密地发展党员。1926年夏，中共荣县五宝支部建立，时有党员7名。五宝支部受宜宾特支领导。

在荣县党组织创建的同时，在五宝一带还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。县党组织建立后，立即组织群众开展革命斗争。1927年春，五宝党支部与国民党荣县县党部合作，发动群众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抗捐运动，反对军阀政府横征暴敛。荣县武装抗捐获得胜利，在川南地区引起强烈反响，使全县人民受到鼓舞，党的影响扩大。

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，1927年下半年至1930年上半年，荣县党组织发动了几次较大规模的抗租捐、反压迫的农民运动，把土地革命斗争推向了高潮。1928年秋，在高山铺发动农协会员，掀起反对地主劣绅收“牛头捐”的斗争；于1929年3月发动数千农协会员包围县公署，迫使县知事释放了三名被捕的农协会员；同年4月，在五宝镇组织数千农民，斗争当地大地主、团正；5月在双石桥又组织上千农协会员斗争恶霸地主。反动当局派兵去镇压，制造了死伤十多人的荣县双石桥“五·二五”血案。荣县的革命斗争一浪高一浪，声势、影响越来越大，上级党组织极为关注，给予好评。省委就双石桥“五·二五”事件向党中央的报告称：“此次荣县农民斗争，在四川农运中，确实是一个新纪元……”当时，国民党成都报纸也惶恐不安地声称“荣县已组织苏维埃了！”随着革命潮流的日益高涨，荣县党、团、农协组织迅速发展壮大。1927年秋，建立中共荣县特支，1928年夏扩建为县委。到1930年下半年，全县党员数由建立特支时的30多名，发展到300多名；县委下属组织由建立特支时的7个支部，扩建为4个区委、21个支部。与此同时，农协、共青团组织也相继建立和发展起来。荣县农民协会于1928年夏成立，时全县入会的农户4千多户，会员达1.6万多名。1927年10月建立共青团荣县地方干事会，1928年10月扩建为团县委；到1929年上半年，全县共青团员已发展近300名，建立4个区委，若干支部。但是，革命斗争不是一帆风顺的，革命道路是曲折坎坷的。在1930年下半年，由于受到李立三“左”倾错误的严重影响，为着“积小暴动为大暴动”，“会师武汉”，实现“一省或数省的首先胜利”，荣县党、团、农协领导机构于1930年9月合并为“中共荣县行动委员会”，将荣县农民赤卫军编为“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十三路军第二纵队”，中共四川省委、省军委派来的梅自乾、熊白虹分别担任纵队的总指挥和副总指挥，黄大舜任政治委员。在1930年农历8月13日（公历10月4日）举行了农民武装暴动。荣县“八·一三”农暴，遭到军阀部队围、追、堵、截的残酷镇压而失败，党、团、农协组织被严重破坏。后来，在1932年和1935年，曾两次重建党组织，因屡遭破坏，革命力量严重削弱，到1935年底党组织不复存在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荣县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，掀起轰轰烈烈

烈的抗日救亡运动。1938年6月和1939年3月，中共中央委员、国民参议员吴玉章两次回到荣县。他利用自己的影响，有力地推动了荣县的统战工作和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，促进了荣县党组织的恢复、发展。1937年下半年到1939年上半年，是恢复发展阶段。“七·七”事变后，在成都等地的荣县籍中共党员相继回到家乡，在城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，同时着手重建党组织的准备工作。1938年5月底，中共四川省工委在成都召开会议。会议决定6月至8月以大力发展党员，扩大组织，完成十倍党员的任务。同年6月共产党员饶孟文奉省工委指示到自贡重建党组织，7月他回到荣县清理恢复党组织。经过清理整顿，于1938年10月，在高山铺重建中共荣县特支，同年12月扩建为县委，受自贡特支领导。县委建立后，加快清理恢复发展组织工作步伐，到1939年下半年，全县有党员300多名，建立14个区委，71个支部。1939年下半年到1941年，国民党“限制异党活动”的反动政策贯彻到荣县，为防止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，县委执行上级指示，停止组织发展，转入整顿巩固阶段。县委采取保护措施，审查党员，清洗不纯分子；转移干部，同时选派精干渗透到国民党荣县党政部门工作；将支部划分为核心支部、一般支部，并紧缩支部党员人数。所以，到1939年9月，党员人数减少到246名，组织得到巩固。1941年“皖南事变”发生前后，国民党反动派制造事端，掀起反共恶浪。在这种严峻的局面下，县委贯彻执行“长期埋伏、积蓄力量、等待时机”的方针，及时调离和疏散党员、干部。把上层工作和基层工作，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，党内的联系和党外联系等事项处理后，到1942年5月县委书记罗石生最后撤离荣县，全县党组织停止活动。

1946年2月中共中央委员（同年3月任四川省委书记）吴玉章再次回到荣县。他在民主与独裁对立、和平与内战斗争的历史转折关头，向荣县党内的同志和广大群众揭露蒋介石集团假和平、真内战的阴谋，指明坚持斗争的方向。后来荣县持续开展了“要民主、反独裁，要和平、反内战”的爱国民主运动。在解放战争时期，荣县党组织是在群众运动日益高涨之中恢复，在迎接解放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。1947年7月，川康特委派钱寿昌等人到荣县清理整顿党组织。同年11月在高山铺建立中共荣县工委。县工委建立后，立即发动群众开展抗丁、抗粮、抗捐斗争，尤其是在贯彻川康特委指示，积极组织农民武装，准备荣威农民武装暴动的工作中，使党组织迅速恢复发展。1948年8月，为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，经川南特委批准，建立中共荣县中心县委，辖荣县、威远、自贡、宜宾、长宁、庆符、高县共7县(市)党的组织。其中荣县工委在1949年7月扩建为县委，下设4个区委、13个支部，有党员200多名，直到荣县解放。

1949年12月6日，荣县解放。1950年1月4日，中共川南区委组织部接转荣县地下县委的组织关系。1月9日，荣县部份地下党员与随解放军部队下地方工作的共产党员会师，至此，荣县地下党组织完成历史使命。在长期艰苦的地下革命斗争中，党组织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，历险经难，百折不挠，坚持斗争，保存了组织，在荣县革命史上写下光辉的篇章。曾莱、傅开阳、张二娘、黄大舜、范宗高等一大批优秀的共产党员，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在血与火的考验面前坚贞不屈，在生与死的斗争中前仆后继。他们来自于人民群众之中，最后献身于人民群众。还有无数的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，为追求光明，为顺利解放荣县作出了无私的奉献。这些都永远铭记在在荣县人民心中，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宝贵精神财富。

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。1949年12月19日建立中共荣县委员会，后来在1956年5月、1959年12月和1966年3月，先后召开了党的三次代表大会，选举了中共荣县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届委员会。从1956年5月开始县委设常务委员会。这个时期，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恢复发展国民经济，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，经历了胜利发展——严重受挫——艰苦奋斗取得巨大成绩和积累丰富经验的过程。1949年12月至1952年，全县在接管旧政权、废除国民党在县内的一切统治之后，迅速开展了以土地改革、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的工作。各项工作都坚持群众路线，通过群众运动完成中心任务。在中心工作中，县委实行集中统一领导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。同时，注重党的自身建设，不断进行思想、组织、作风整顿，有效地防止和克服党内不良倾向和作风。所以，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有崇高威信，从而克服了种种困难，顺利地开展了征粮剿匪、清匪反霸、减租退押、镇压反革命斗争，实行土地改革和民主建政，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，进行了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的“三反”运动和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对行贿、反对偷税漏税、反对盗骗国家财产、反对偷工减料、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“五反”运动（以下简称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运动），建立起革命秩序，解放了社会生产力，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，顺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，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。通过完成中心任务，锻炼和考验了干部，发展了一批党员，着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。1953年至1956年，是执行国家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四年。县委按照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，在全县开展以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中心的各项工作。随着国家宪法和党的八大制定的党章的颁布、实施，进一步加强以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的

建设。建立了党员代表大会制，县委设立常委会，加强党内监督工作；建立和调整县委工作部门；建立了直接向县委负责的政法、财贸、文卫党组，加强对业务部门的领导；党员、干部队伍迅速壮大，到1956年，全县党员增加到8309名，干部增加到2842名，城乡普遍建立了党组织，党的基层组织薄弱的状况有很大改善。党的自身建设的加强，各级党组织作用的发挥，通过教育、启发、引导、组织全县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，全县顺利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，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，同时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，初步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。这些都标志着荣县从组织上实现全党工作由农村向城市的重点转移，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使命。

1957年到1966年5月，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。由于缺乏领导大规模经济建设之经验和指导思想上的一度严重失误，荣县和全国、全省各地一样，党的事业曾遭受严重挫折和损失。主要反映在：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，1958年开始的“大跃进”和“农村人民公社化”运动，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。这些运动，导致全县发生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。由于荣县是个“重灾县”，1960年冬，在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》（即“十二条”）的前夕，便被列为全省19个落后县之一。《十二条》下达后，在县委领导下，全县开展整风整社运动，纠正农村工作中的“左”倾错误，特别是在1962年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后，严峻的形势下逐步扭转，直到1966年5月，荣县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，纠正失误，艰苦奋斗，不仅摆脱了困难局面，而且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。在十年间，全县党组织随着政治、经济形势变化发展，经历了“并、分、撤、设”的变动，在曲折中受挫，在贯彻执行“八字”方针中整顿、巩固、提高，逐渐发展壮大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荣县各级党组织经历了一场空前的内乱。1966年5月16日后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在全县开展。红卫兵组织在县内几所中学兴起，逐渐向社会扩展。接着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群众组织。1967年，极“左”思潮、无政府主义泛滥，群众组织从“怀疑一切”、“打倒一切”到“全面内战”，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党政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，党委领导被否定，法制被践踏，民主遭破坏，群众被分裂，公检法机关被砸烂。党组织陷于瘫痪，党员组织生活被迫停止，党政机关遭到一次次地冲击而被迫停止正常工作。社会失控，严重混乱。1968年8月成立荣县革命委员会。次年1月建立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，1970年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对四川问题的处理决定中，调整了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，